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09號

原　　告　蔡翔任
訴訟代理人　黃培鈞法扶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文隆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產學攜手合作學生教育訓練契約（下稱訓練契約）之法律關係自爭議日即110 年1 月1 日起存在，屬因定期給付涉訟。自110 年1 月1 日起至111 年6 月30日為止，原告主張權利存續期間共18個月，每月薪資依照110 年度基本工資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4,000元，依照上開規定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，應以原告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432,000 元。【計算式：24,000元x 18月＝432,000 元】。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給付薪資部份，與確認僱傭關係訴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無用重複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432,000 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740 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3,160 元，應補繳裁判費1,580 元（計算式：4,740 元-3,160＝1,580 元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涂文豪